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伍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何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於何先生辭任及伍先生獲委任後，何先生將不再擔任及伍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伍炳耀先生(「伍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伍炳耀先生，四十九歲，持有英國赫瑞瓦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註冊稅務師。

伍先生現為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主事人。彼曾於香港的國際會計師行擔任稅務經理及高級稅務經理超過十年。彼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國際稅務、公司架構、策劃諮詢服務及會計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專責就於中國擁有生產及分銷業務的香港製造商和計劃於中國展開及建立業務的外國投資者通常遇到的中國企業及個人所得稅、增值稅、關稅及轉讓定價以及其他規管或實際問題提供意見。彼亦持有在中國深圳前海執業的稅務師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伍先生就彼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伍先生的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退任及重選連任。伍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將於該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3,000港元，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伍先生獲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伍先生加入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何俊傑先生(「何先生」)已因彼之其他事務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何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何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由衷感謝。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何先生辭任及伍先生獲委任後，何先生將不再擔任及伍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宏權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吳宏權先生、黃逸林先生、陳詩賢先生、李亞利女士及張振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郭匡義先生及何俊傑先生。